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0,279,044.05元,转回156,198,277.25元,结转待摊销263,142,371.05元。明细如下表:

减值类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结转核销	年末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	60,000.00	-	-	60,000.00
	应收账款	78,555,576.18	80,799,536.40	50,817,936.93	814,393.06	107,522,792.59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	26,919,666.26	13,760,120.43	5,047,942.77	3,400.00	35,628,443.92
	预付账款	89,143,305.63	3,062,412.08	-	773,290.50	91,432,418.2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748,754.38	1,774,559.32	332,407.55	-	2,190,906.15
	存货	5,248,676.14	363,773,453.56	-	252,405,456.19	118,618,673.51
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	9,145,822.30	-	-	9,145,822.30	-
	债权投资	21,433,985.25	-	-	-	21,433,985.25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	-	15,046,962.26	-	-	15,046,962.26
	合计	230,959,786.14	480,279,044.05	56,198,277.25	263,142,371.05	391,934,181.8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期计提、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整体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71,675,310.60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

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再转为成本模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实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起施行执行。

(二)变更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相关的事项将按照解释第18号执行。其未变更前部分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20年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16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再转为成本模式。

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需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2)新旧衔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追溯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实时,企业应当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借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确认的“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2)新旧衔接: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满足保证类质量保证金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涉及的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准则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业务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将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2025年度拟开展的业务商品及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衍生品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冶金焦炭衍生品品种。

2、拟全年度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总套保量的10%。

3、2025年度投入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占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5%)。

4、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履约担保:保证金。

6、交易对手选择: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

7、流动性安排:根据套期保值方案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

8、清算交割原则:执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规则。

9、支付方式:银行存单。

10、违约责任:遵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最大限度的规避产品库存、在途原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因此公司有必要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冶金焦炭衍生品品种的保值业务。

三、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的准备情况

公司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的一个焦炭交割厂库,有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先决条件。公司已成立衍生品工作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期货交易所管理制度及信息通报制度》落实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具体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鑫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价格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衍生品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人工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投资的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严格执行严格遵照期货及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原则,风险可控得到有效控制;

2、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制度,交易员与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公司加强对衍生品资产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和专业人员,有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能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保值额度,及时制订应对措施;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相关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衍生品交易价格具有预期性、连续性、公开性、权威性、流动性强的特点,衍生品交易价格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

七、会计核算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开展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反映资产与负债及前期损益科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除通知和提醒事项外,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参与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关联董事陈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14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0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说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股份的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9:00-12:00、13:30-18:00。

四、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注:1.0代表1元,1.00代表1元,1.00代表1元,2.00代表2元,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股份的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9:00-12:00、13:30-18:00。

四、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注:1.0代表1元,1.00代表1元,1.00代表1元,2.00代表2元,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股份的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12:30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天隆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